

生育空间与生育政策挤压

李建新

80年代以来，早婚早育、出生性别比偏高、人口统计数字的瞒报漏报相继成为中国人口学界的研究热点。学者们对这些现象分别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得出了许多令人信服的结论。然而，迄今为止，很少有学者把这些现象联系起来，放在同一个理论框架下进行分析和研究。本文试图从生育空间和生育政策的角度，对上述现象及其发生机制重新作一些探讨和合理的解释，从而更全面地理解我国计划生育对人口发展的影响。

一、生育空间和极限生育空间的假说

如果把生育看作是具有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特性的社会现象（顾宝昌，1992），那么就存在一个“生育空间”。这个“空间”是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的三维统一体。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这个“生育空间”是稳定的，也是有一定的弹性的。“生育空间”大小主要与社会经济条件和生育文化有关，因此，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进步，一个社会的“生育空间”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从人类社会历史来看，“生育空间”的三维变化是这样的：生育数量由多生趋向少生；生育时间由早育转向晚育；生育性别由存在性别偏好转变为性别偏好淡化。“极限生育空间”是指某一人群在某一时期在生育数量、生育时间、生育性别上的最基本要求。“极限”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一种“限度”，二是趋于一个常数量。所以，“极限生育空间”的基本特征是不具有弹性，

即当存在着一种外力干预生育行为，从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包括初育时间和间隔时间）和生育性别上“挤压”人们的“生育空间”时，越接近“极限生育空间”，“干预”所产生的作用就越小，遇到的阻力就越大。同样，“极限生育空间”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和生育文化确定的，在一定的时期内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是一个常量。但也会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同时，不同的人群（如城市居民和乡村农民）会有不同大小的“极限生育空间”。

那么，对大多数中国人尤其是农民来说，他们的“极限生育空间”在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上的要求是什么呢？下面我们不妨从两个方面来界定一下中国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第一，从经济利益层次上分析。目前，中国大多数乡村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相当落后，广大的农村地区仍然是以传统农业为主，以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农村的每个家庭仍然是集生产功能和赡养功能为一体的最基本单位。在这种传统农业条件下，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生产活动主要还是依赖于强体力型的劳动和一定的劳动力数量。在我国广大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也非常薄弱，与城市居民中的养老保障体系无法相比。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全国有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9,725万，其中农村为7,300万，占全国老龄人口总数的75.06%。在这部分农村老人中，有95%以上的老人是靠家庭子女养老或本人劳动所得供养（李荣时，1993）。所以，中国农村这种相

对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薄弱的养老保障体制，是广大农民追求“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物质动力。这些客观事实决定“男孩”为每个农民家庭所必须。第二，从生育观念层次上分析，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中国文化有其不同于西方文化的特征，中国人的生育观念也深深地打上了中国文化的烙印。中国文化是崇敬圣哲的文化，对祖先的崇拜，不亚于对神的崇拜，对祖先的崇拜意味着在纵向关联上，使家庭个人处在血缘链上的某一点，上通千古，下到子孙（叶明德，1991），而这种血脉姓氏的延伸，是男性后代完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人对男性的偏好不再只是经济意义上的（如农业劳动力、养老等），而是一种深层次精神需要，生命的永恒，家庭姓氏的永恒，正是通过后代的传递一代一代地轮回完成的，所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是中国生育文化中的核心之一，把这种观念笼统地归为封建传统糟粕，可能过于简单。这也就是为什么不少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即使是从经济学角度来说，无需男性劳动力来养老，但也要拼命地实现拥有“男根”的强烈愿望。“性别偏好”成为中国生育文化的又一特征。所以，在八十年代初以至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无论是在经济利益层面，还是在生育观念层面上，至少有一男孩是农民群众不可动摇的最基本的生育意愿，如果要满足农民的这一基本意愿，那么对应的总和生育率水平是2.4，这就是一些学者称之为的“2.4防线”（侯东民，1990）。事实上，这“两孩至少有一男”的防线就是农民群众的“极限生育空间”，这是农民在生育数量和生育性别上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但如果考虑到中国人口的严峻现实，考虑到农村人口中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在计划生育中的带头作用，本文把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界定为“两孩最好有一男”，其对应的总和生育率为2.0，这样虽然有些人不能

满足至少有一男孩的愿望，但大多数农民群众可以在生育数量、生育性别上得到最基本的满足。

现在我们提出一种假说：生育行为既然是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的三维统一，那么任何一种施与生育行为的外力都会影响到这三个方面。如果有一种外力（如生育政策）干预生育行为超过了人们的“极限生育空间”时，那么会出现两种可能情况，一种是“极限生育空间”受外力挤压而变形，外力（如政策）对生育行为的干预不会在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的和谐统一中有效地进行，破坏了调控生育行为的三维统一性。例如，如果人们在生育数量上被迫做了牺牲，那么在生育时间和性别选择上就可能会追求一定的补偿。另一种是外力“挤压”遇到人们为保持“极限生育空间”的反作用力，这种力可能是直接冲突（如干部用政策干预农民的生育行为，农民拒绝接受，由此产生干群矛盾），也可能是迂回对策（如出生的瞒报、漏报）。

我们在此强调“挤压”出现的结果是可能性结果，而不是必然性结果。使可能成为现实，还必须要有其他条件。

生育政策作为影响生育行为的重要力量，无论是主张控制人口增长，还是鼓励人口增长，都会直接影响到生育行为的这三个方面，从而最终影响到人口的数量和性别年龄结构。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先实行了“一孩”政策，而后是“一孩半”的现行生育政策，事实上，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是在超出我们以上界定的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情况下，对农民生育行为进行的干预和调控。下面我们来考察这些政策对农民生育行为的调控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完善结果。

二、生育政策挤压及其后果

1. 早婚早育

早婚早育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一部分。在中国历史上，“早生贵子”是人们的一种普遍的追求。它除了经济方面的原因外，还有其复杂而深刻的社会文化及社会心理方面的原因。在传统社会，“四代同堂”是一种荣耀，是家族昌盛的标志。而为了缩短代际间的距离，唯一的办法是早婚早育。自古以来的这种早婚早育习俗，即使在新中国成立前后也还相当普遍。1987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全国老年人口（1927年6月30日以前出生）初婚年龄在15—19岁的占47%，其中农村老年人口初婚年龄在15—19岁的占51%，农村女性老年人口初婚年龄在15—19岁的占66%。解放以来，传统的生育观念发生了不小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地位的提高，早婚早育现象逐渐减少，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在不断上升，特别是在70年代以后（表1）。但是，从80年代初起，早婚早育的现象明显回潮、出现反弹，我国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平均初育年龄都有明显的提前（曾毅，1992）。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我国未达法定年龄而实际成婚的早婚人数从446万增加到850万人，占同龄段总人口的5.8%；比1982年的3.2%增加2.6个百分点。其中男性早婚人口增长明显，尤其是20—21岁的早婚人口。1989年的早婚人口中，乡村约占90%。早婚必然带来早育、多育。1989年15—19岁早婚女性所生孩子数从1981年38万人增加到了135万人，占15—19岁女性人口的2.22%，比1981年0.62%增加了1.6个百分点，其中生第二胎的达14万人，为1981年相应数字的6倍，生三胎以上的几乎增长了10倍（于学军等，

1994）。以1980年为界，整个80年代，早婚早育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都是存在的，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至今杜绝早婚早育也没有达到70年代的水平。

表1 平均初婚年龄

年份	男 性		女 性	
	城 镇	乡 村	城 镇	乡 村
1970	24.1	22.9	21.5	20.1
1971	24.3	22.9	21.7	20.2
1972	24.5	23.1	21.9	20.4
1973	24.9	23.5	22.3	20.8
1974	25.2	23.7	22.7	21.2
1975	25.4	24.1	23.1	21.7
1976	25.6	24.3	23.6	22.0
1977	25.8	24.5	23.8	22.3
1978	25.9	24.6	24.0	22.5
1979	26.2	24.8	24.4	22.6
1980	26.0	24.7	24.2	22.5
1981	25.6	24.5	23.9	22.2
1982	25.6	24.1	23.6	21.7
1983	25.5	23.9	23.5	21.4
1984	25.2	23.5	23.2	21.3
1985	25.0	23.3	23.0	21.4
1986	24.7	23.3	22.9	21.5
1987	24.8	23.3	23.1	21.6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92，经济管理出版社。

关于整个80年代的早婚早育现象的解释有不少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传统婚育观念和习俗的惯性作用。早婚早育是我国传统的生育文化现象，有着悠久的历史。在80年代初改革开放以后，这种传统的婚育观念和习俗又死灰复燃，“早养儿子早得济”、“早生贵子”的传统生育观念有所抬头。（2）与1980年9月颁布的从1981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婚姻法》有关。不少学者认为，1980年颁发实施的新《婚姻法》与当时提倡的晚婚晚育相对立，计划生育部门

难以再坚持晚婚晚育，在宣传、鼓励人们晚婚晚育和限制早婚早育工作方面有所松动。(3)与70年代末、80年代初实行的实施承包责任制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又强化了家庭的生产功能，家庭劳动力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家庭的经济收入，这在客观上促使了农民家庭对劳动力特别是男劳动力的需要，早婚早育成为缩短代际周期增加劳动力的有效手段。(4)基层行政管理松懈。农村的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实施以后，农村基层组织的集体领导有所削弱，婚育大事成为每个家庭的私事，基层干部放任自流，这使早婚早育现象有所抬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80年代的“早婚复燃”的原因是，“1956—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的总数大幅度地超过1959—1961年内出生的女青年，因而他们在80年代初期进入婚龄时，必然地受到人口社会学者所称的“婚姻排挤”的压力。面对这种供不应求的局面，他们要在30岁以前娶妻的话，只好在低于20岁的女青年中择偶。由此引起了女青年在一段时期内的“早婚复燃”行为（田心源，1991）。应当承认，以上观点都从不同的侧面在一定的程度上解释了80年代的早婚早育现象，但又都不尽然。事实上，以传统的婚育观有所抬头来解释整个80年代的早婚早育现象缺乏说服力，因为，我们曾以我国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不断高等因素来解释过我国解放以后平均初婚年龄的显著提高和早婚陋习的根本改观，怎么到了发展更快的80年代反倒会出现婚龄逆转趋势的矛盾现象呢？以新《婚姻法》的出台来解释早婚早育的回潮似乎更站不住脚。198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法定婚龄取代了原来行政上规定的晚婚年龄，这的确给晚婚晚育来了很大的冲击。但法定婚龄比过去有所提高，这对早婚早育现象应该是具有更强的约束力，早婚早育人口应该是

减少而不是增多。但事实上，我们看到80年代早婚早育的人口比过去明显增多，上文列举的两次普查的数据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同样，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基层组织力量的削弱来解释整个80年代的早婚早育现象也是不够充分的。从趋势上来讲，农村的巨大变迁应当是有利于传统婚育观念的改变而不是相反。最后，田心源教授的解释对80年代初的早婚早育抬头是有一定说服力的，但对80年代中后期持续的早婚早育现象的解释却无能为力。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以上各种因素都可能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着80年代的早婚早育现象。但是，有一个非常重要而且很直接的变量因素一直被我们忽视了，这就是计划生育政策因素。1980年“一孩”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标志着以生育政策干预生育行为在方向和力度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孩”政策在农村地区的实施不仅仅是只强调了生育数量的控制，更重要的是“一孩”政策所能界定的“生育空间”已经冲破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在这一政策的“挤压”下，农民无法在生育行为上使生育数量、生育时间、生育性别达到和谐的统一。这样，当80年代初开始推行“一孩”政策的时候，绝大多数人就形成了“反正都是生一个，早生晚生都一样”这种在“一孩”政策“挤压”下无暇顾及生育时间的普遍心态。人们倾向于选择早婚早育以弥补一孩的不足，这样潜在的早婚早育出现抬头就成为可能。

如果我们把70年代生育政策调控人口的结果与80年代的结果作一个直观的对比，不难发现，生育政策“挤压”对生育模式的影响。70年代的“晚、稀、少”生育政策没有突破广大群众的“极限生育空间”，因而使人们的生育行为可以在三维性上达到和谐统一。

70年代的政策不仅在生育水平上，在生

育时间上也都达到了调控生育行为的目标。然而，到80年代以后，严紧的政策虽然使生育水平有所下降。例如，1979年全国总和生育率为2.75，到第四次人口普查，1989年全国总和生育率降低到2.29，但是生育模式显著前移，存在明显的早婚早育现象，这正可能是“挤压”的结果。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早婚早育对我国人口数量控制的消极作用不可低估。

所以不难发现，80年代出现的早婚早育，是与这个时期严紧的生育政策紧密相连的，而客观现实又为早婚早育创造了有利的条件。80年代初的新《婚姻法》颁布、农村地区实行家庭生产承包制，农村基层组织涣散，这些因素在客观上，或是使农村“早生儿子早得济”又有了市场，或是使原有的对早婚早育的约束力大大减弱。这样，在严紧政策的“挤压”下、在客观外力的“诱导”下，在管理约束力的“松动”下，内“挤”外“拉”的合力作用最终使早婚早育成为现实。就目前而言，早婚早育在一些农村地区仍然很严重（李义新，1994），晚婚晚育的水平始终没有回升到70年代的水平，可以认为，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程度上还都继续发挥着作用，尤其是政策的“挤压”作用。

2. 出生性别比

人口学界人们关注的另一个热点是出生性别比升高。从80年代以来，中国出生性别比一直呈上升趋势，而且没有回落到正常范围的迹象。1980年，全国农村出生性别比为106.45，1984年为108.66，1990年普查为112.23，1992年38万人的抽样调查依然表明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在80年代初、中期，曾有不少文章披露，中国局部地区出现溺弃女婴的现象，从而造成性别比偏高。对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近几年来，我国许多著名的学者做了大量的研究，得出了许多很好的解释。就全国而言，80年代出生性别比

超出正常部分的50%以上是由漏报女婴造成的。其次，选择性流、引产对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也存在着重要的影响。此外，弃溺女婴、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生性别比（曾毅等，1993；涂平，1993；顾宝昌、徐毅，1994）。然而，为什么在80年代人们会不择手段如瞒报、选择性流产等来达到性别选择的目的呢？不少学者认为，男性偏好、追求“男根”是我国传统生育文化特征之一，这不仅有深厚经济基础，更与深层的社会心理和文化因素有关，因此，这种性别偏好是与我国长期的“男根”生育文化和重男轻女的传统紧密相连的。也有人认为，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同属儒家文化圈的国家、地区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伴随的共有现象，例如，韩国、新加坡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都存在着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贾威、彭希哲，1995）。一些学者也认识到，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升高可以看作是“生育选择空间”的狭小和“偏男生育意愿”过于强烈互相冲突和挤压的结果（穆光宗，1995）。事实上，的确如此，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这种“生育选择空间”的狭小直接与我们严紧的生育政策有关。正如许多分析指出的那样，中国人的男性偏好、追求男根的传统思想已经延续了几千年，并非今天才显得特别突出。过去，在没有生育政策约束或生育政策不严时，人们的性别偏好和追求“男根”是可以经过一定孩子数量达到满足的，如生男为止。80年代以后，无论是“一孩”还是“一孩半”政策都是在突破“极限生育空间”而进行的人口调控，因此无法在生育数量和生育性别统一中达到控制人口的目标。我们看到，在农村实施“一孩”政策会使近一半的人无法通过生育一孩数量来达到需要男孩的愿望；“一孩半”政策是照顾那些第一孩为女孩的群众，允许他们再有第二个生育指标，但这种有差别的照顾政策，不

仅给有着根深蒂固的“患不均”观念的农民造成心理不平衡,引起了生育上的互相攀比,而且更在客观上强化了人们追求男性的愿望,因为照顾的第二孩指标是给那些没有男孩的家庭再有一个生男孩的机会。显然,无论是农村的“一孩”还是“一孩半”现行生育政策都不能在生育三维统一性中调控人口。在这种偏重生育数量控制的政策“挤压”下,农民无法通过最基本的生育数量(如两孩)达到生育性别选择的满足,因此,不少人不得不用其他手段如瞒报、性别鉴定等来达到性别偏好的满足。80年代中后期,B超机性别鉴定技术的广泛应用,使性别鉴定简单便利,人为选择性的趋势有增无减。可以这样认为,传统的“男性偏好”生育文化的存在,80年代以后的农村生产责任制使得农户对男劳动力的需求在客观上的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的削弱或瓦解对“养儿防老”观念的加强,B超技术的广泛普及等,这些外部条件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国人口的出生性别比偏高。但不可否认,“一孩”政策和严紧的现行生育政策所允许的生育选择空间与大多数人的“极限生育空间”相冲突,这是最不可忽视的原因。因此,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是政策因素和其他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也是内“挤”外“拉”的结果。

表2 历年出生婴儿性别比

年份	全国	城镇	农村
1980	107.38	107.39	106.45
1981	107.13	106.27	106.86
1982	107.17	109.46	105.82
1983	107.89	109.80	107.60
1984	108.46	107.50	108.66
1985	111.42	106.19	112.86
1986	112.30	119.92	110.70
1987	110.96	105.17	112.54
1989	111.75	108.88	112.23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91,经济管理出版社。

此外,当我们把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儒家文化圈的韩国、新加坡等国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出生性别比上升的现象做类比的时候,应该注意到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以及发生的机制。如果说这些国家和地区伴随着生育率下降出现的出生性别比上升是人们追求现代生活方式、追求小家庭与追求“男根”的传统生育观念发生冲突的结果,那么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出现的出生性别比上升则不那么简单,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严紧生育政策界定的狭小生育空间不能使大多数人满足拥有“男根”的意愿而出现的干预生育的偏离现象。可见,同一种现象诱发的机制是不同的,区分这些对认识和理解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是有益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所以,从生育三维特性和“极限生育空间”来分析,当今的早婚早育和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是直接和“一孩”政策和现行政策有关的。

3. 其他

我们在上文假设中还提到了政策对“极限生育空间”的挤压可能会产生对抗作用,实际上,从80年代的生育政策实践结果来看,由于政策是在超出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对农民生育行为进行的干预,所以种种为维护最基本的生育愿意的行为是存在的,如干群冲突、瞒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当然,这些现象并非仅与严紧的生育政策有关,也是和80年代社会经济大背景紧密相连的。由于本文的论题和篇幅的限制,这些问题将不在此展开讨论。

三、小结

综上所述,80年代以来中国出现的早婚早育和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虽然有着复杂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但与80年代以来严紧的生育政策是有着直接关系的。我们看到,

生育政策是在超过农民所能承受的“极限生育空间”内对农民生育行为进行的“干预”，所以这种“干预”不能在生育率转变过程中很好地把农民的生育三维性统一起来，而是“顾此失彼”、相互“对立”。

目前，我国农村许多地区还存在着早婚早育和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有的地区甚至还很严重。我国人口转变过程中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势必会对未来的人口、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事实上，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还在于大力发展社会经济文化事业，改变传统的生育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农民的“极限生育空间”也会发生变化，会由多生转向少生、早育转向晚育、性别偏好转向性别淡化，但是，这一过程将是相当缓慢的。那么在生育政策上有没有作为呢？鉴于中国人口的严峻形势，我们不可能把生育政策再调整到70年代的“晚、稀、少”上，给农民较宽松的生育空间，以加强对早婚早育和性别偏好的调控。然而如果把生育政策转向农民“极限生育空间”所能承受的范围内进行农民生育行为的调控，其效果又如何呢？实际上一些成功的例证如山西省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二胎生育政策的成功实施（李建新，1995），对我们是富有启发的。这一政策正是在农民生育空间所能承受的范围内，对农民生育行为实施“干预”的，在促使农民生育率转变过程中，农民在生育数量、生育时间、生育性别上的变化达到了较完整的统一。笔者认为，尽快地解决我国的早婚早育和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这些成功的经验是值得深入思考和借鉴的。

参考文献

1. 顾宝昌(1992)“论生育和生育转变：数量、时间和性别”《人口研究》1992, No. 6.
2. 李荣时(1993)“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人口研究》1993, No. 3.
3. 叶明德(1991)“略谈我国传统文化对生育的影响”《人口与经济》1991, No. 1.
4. 侯东民(1990)“‘2.4防线’：改进农村人口控制工作的前景、重心及有关对策的分析与建议”《人口内参》1990, No. 1.
5. 曾毅(1992)“利用普查数据估算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婚初育间隔的方法及其在四普资料分析中的应用”《人口与经济》1992, No. 3.
6. 于学军等(1993)“中国80年代的早婚早育状况及其对人口控制的影响”《人口研究》1994, No. 1.
7. 杨子薰、沙吉才(1990)“早恋、早婚、早育回升原因及其对策研究”《人口研究》1990, No. 5.
8. 朱国宏(1990)“早婚早育现象探微”《人口动态》1990, No. 6.
9. 李和敏(1992)“早婚早育原因及对策试探”《人口学》1992, No. 4.
10. (美)田心源(1991)“早婚复燃隐因窥探”《中国人口科学》1991, No. 5.
11. 李义新、张华清(1994)“农村早婚早育问题亟待解决”《人口研究》1994, No. 4.
12. 曾毅等(1993)“我国近年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原因及其后果分析”《人口研究》1993, No. 1.
13. 涂平(1993)“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人口研究》1993, No. 1.
14. 顾宝昌、徐毅(1994)“中国婴儿出生性别比综论”《中国人口科学》1994, No. 3.
15. 贾威、彭希哲(1995)“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出生性别比”《人口研究》1995, No. 4.
16. 穆光宗(1995)“近年来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偏高现象的理论解释”《人口与经济》1995, No. 1.
17. 李建新(1995)“山西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政策实施效果及思考”《人口研究》1995, No. 2.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